

免徵娛樂稅保證書

具保證人鄭大山茲保證申請人中華民國○○○協會為

於 100 年 02 月 11 日 起 止 計 5 天，在新莊體育館演（映）○

○○國際邀請賽，如有下列第一項情事者，一經查獲保證人

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

所具保證屬實。

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
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

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保證人：鄭大山

鄭
大
山

（簽章）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電 話：(02) 8952-8200

* 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 日